

吉林省教育厅
中共吉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吉教联〔2019〕28号

关于做好吉林省 2019 年省属高校师范生
公费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设岗县（市、区）教育局、编办、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普通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推进教师培养和补充机制改革，吸引优秀人才从教，加强我省农村教师队伍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部等部门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公费教育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75号）有关要求，特制定本通知。

一、培养学校

2019年，继续由吉林师范大学、长春师范大学、通化师范学院、白城师范学院、延边大学、北华大学、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7所省属高校实施师范生公费教育项目，并将继续深化公费师范生的招生与培养模式的改革创新，依托小学教育本科专业设立“卓越小学全科教师计划”，增加综合能力面试环节，试点“一专多能”的卓越小学全科教师招生与培养。2019年全省计划招收公费师范生500名，其中“卓越小学全科教师计划”100名，普通中学教师、少数民族双语教师、职业教育教师400名。

二、类型层次

培养层次为大学本科。

培养类型主要是农村公办中小学校(含农村职业学校)教师、幼儿园教师、少数民族中小学校双语教师。

三、计划编制

县(市、区)教育、编制、财政、人社部门根据本地教师队伍的实际需求和结构、编制及岗位空缺情况，征集岗位和专业需求，经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报市(州)教育、编制、财政、人社部门审查同意后，市(州)教育行政部门按县(市、区)汇总上报省教育厅。省教育、编制、财政、人社部门根据各地教师队伍建设需要，统筹安排公费师范生年度招生规模。省教育厅依据各地岗位需求核定下达各专业招生计划。

四、招生录取

招生纳入我省普通高校提前批次录取，按计划从高分到低分择优选拔。录取控制分数线执行我省普通本科（第二批次）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按顺序志愿投档。生源不足时，实行网上征集志愿。在提前批次最后一轮征集志愿时，可适当降分征集志愿。提前批次征集志愿仍未完成计划的院校，可在后续录取批次中继续降分征集志愿。

有意报考“卓越小学全科教师计划”的考生，须另行参加综合能力面试，主要对考生将来从事小学全科教学所需的基本条件、基本素质和潜能进行考核。招生高校负责制定全科综合素质加试程序和标准并组织加试。加试成绩分为“合格”与“不合格”。合格人员名单由高校发布并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加试合格者方可报考“卓越小学全科教师计划”。

五、资助政策

公费师范生在校期间免交学费、教材费、住宿费，并享受生活补助和实习补贴。经费由省财政统筹安排，列入部门年度预算。公费师范生可按有关规定，同时享受奖学金、助学金资助政策。

六、就业政策

对省属高校公费师范毕业生（须取得学士学位），在市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由市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事业单位新进人员实行公开招聘制度的要求，负责组织用人单位与毕业生在需求岗位范围内进行双向选择，为每一位毕业生落实任教学校。县（市、区）教育、编制部门应规划预留编制，落

实公费师范毕业生任教岗位和编制。公费师范毕业生在协议服务期内，可在本县镇内相应层次和类型的公办学校间流动。经考核为优秀的“卓越小学全科”专业毕业生原则上可在县（市、区）城镇学校任教。

七、履约管理

对公费师范生实行服务期制度，期限为6年。公费师范生入学前必须与培养学校、报考签约服务地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签订三方协议书。约定公费师范生毕业时（须取得学士学位）按专业对口原则，定向回签约服务地协议规定的中小学（含农村职业学校）、幼儿园、少数民族中小学校任教。公费师范生毕业前及在协议约定服务期内，一般不得报考脱产研究生。鼓励、支持公费师范生在职提升学历。

省教育厅负责公费师范生违约管理，毕业生未按协议约定回报考签约地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须补缴全部已免交的学费、教材费、住宿费，退还生活补助费和实习补贴费，并缴纳违约金，由省教育厅收取并全额上缴省财政。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建立公费师范生诚信档案，公布违约记录，并记入个人档案。省教育厅将每年对公费师范生违约情况进行通报。

公费师范生因个人过错，未取得学士学位，视为公费师范生违约，需一次性缴还其所享受的公费教育费用，并缴纳该费用50%的违约金。

2019年之前入学的省属师范大学公费师范生，其履约管理

按照本《实施办法》执行。

八、教育培养

试点高校要以实施师范生公费教育为契机，积极推进教师教育改革，要根据基础教育发展和课程改革要求，科学制定教育培养方案，要选派高水平教师担任课程教学，建立师范生培养导师制度，按照学为人师，行为示范的要求，加强公费师范生道德教育，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完善师范生在校期间实习半年制度，要培养教育学生热爱教育事业，树立先进的教育理念和长期从教的职业理想。

卓越小学全科教师由承担教育部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高校培养，承担高校要按照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标准制定培养方案，以培养未来的优秀骨干教师和优秀教育管理者为目标，深化全科教师培养机制、课程、教学、师资、质量评价等方面的综合改革，努力培养一大批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

九、部门分工

建立师范生公费教育跨部门工作机制，形成师范生公费教育的工作合力。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核定招生规模、招生录取、签约、培养、就业指导、落实工作岗位、办理派遣、违约处理等工作；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公费师范毕业生人事档案接转工作；各级编制部门负责在核定的中小学教师编制总额内制定公费师范生编制使用计划和办理到签约学校任教的编制手续；

公费师范生在校期间享受资助政策所需补助资金由省财政厅负责落实。县级政府和学校要为公费师范毕业生任教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和周转宿舍。

- 附件：1. 吉林省省属高校本科师范生公费教育协议书
2. 2019 年省属高校本科师范生公费教育培养计划



吉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9年6月4日印发

吉林省在部分省属高校试行师范生公费教育工作。主要培养农村中小学(含农村职业学校)、幼儿园、少数民族中小学校双语教师。旨在培养造就优秀教师,鼓励优秀人才长期从教。根据《吉林省省属高校本科师范生免费教育实施办法(试行)》精神,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甲、乙、丙三方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协议签订的前提

第一条 乙方具有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资格,热爱教育事业,有志于长期从教、终身从教,自愿报考甲方师范类专业。甲方经审核,认为乙方符合择优录取条件,同意录取乙方为公费教育师范生(以下简称“公费师范生”)。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根据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制定公费师范生的招生办法和录取原则,对报考甲方师范类专业的考生进行审核,择优录取公费师范生。

录取结束后,录取院校先将甲方、丙方签字盖章的本协议书一式五份寄送乙方。乙方或乙方及其监护人在本协议书签字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录取院校后,入学录取通知书方可生效并寄给乙方。

第三条 按照培养造就优秀教师的目标,推进教师教育改

革，修订师范生教育培养方案，为公费师范生提供优良的教育教学和实习条件，对乙方实施教育培养，进行管理和综合评价。

第四条 按照省财政厅核定的标准，在乙方四年修读年限内，免除学费，免收住宿费、教材费，在助学金、奖学金方面与其他在校生享受同等待遇。

第五条 关心公费师范毕业生的成长，并为他们专业成长和职业发展创造条件。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持本人或本人及其监护人签字的本协议书一式四份及录取通知书到甲方报到，经甲方复查合格后，正式注册入学，成为公费师范生。

第七条 按照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甲方的教育培养方案，接受甲方的教育培养，修读年限为四年。

第八条 在四年修读年限内免缴学费、住宿费，教材费并领取生活费补助及实习补贴，同时可享受其他非义务性奖学金。延长修读年限期间，费用自理。

第九条 在校学习期间应遵守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十条 按时完成甲方规定的教育教学计划，达到教育培养方案的要求，取得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

第十一条 按照吉林省师范生公费教育的相关政策，履行义务，毕业后回报考签约服务地农村中小学(含农村职业学校)、幼儿园、少数民族中小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不少于六年。毕业时由丙方安排，在需求岗位范围内服从分配。

第十二条 在协议规定服务期内，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可在本县镇地域内相应层次和类型的农村公办学校间流动，不得流动到其他系统工作。

第十三条 公费师范生毕业前及在协议规定服务期内，不得报考脱产提升学历。鼓励、支持公费师范生在职提升学历，促进其终身学习和职业发展。

四、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提出公费师范生需求建议计划，配合甲方做好招生录取工作。在录取之前向甲方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本协议书。

第十五条 做好接收和安排公费师范毕业生到学校任教的各项工作，确保其有编有岗。在乙方毕业时，落实任教学校。

第十六条 会同政府有关部门和相关学校为乙方任教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和周转宿舍。

第十七条 负责公费师范毕业生的履约管理，建立诚信档案。对于违约者，要求其退还已享受的公费教育费用并交纳违约

金，同时公布其不诚信记录。

五、终止协议

第十八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规定审批程序，终止本协议：

（一）在校学习期间，经甲方指定的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认定，因身体原因不能完成学业；

（二）在校学习期间或协议规定服务期内，经教师资格认定体格检查指定医院确认，因身体原因不宜从事教师职业。

六、解除协议及处理

第十九条 乙方在校学习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不再继续享受师范生公费教育，且须在学籍取消之日起一个月内向甲方一次性退还已享受的公费教育费用：

（一）因触犯刑律或违反校纪被开除学籍；

（二）自动放弃甲方学籍。

七、违约情形及处理

第二十条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丙方有权追究其相应的违约责任：

（一）毕业后未按本协议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应在违约处理决定公布后一个月内，一次性向丙方退还所享受的公费教育费用，并缴纳该费用 50% 的违约金；超过时限须按每天 1‰ 的比例

支付滞纳金。

(二) 毕业后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未满六年且未经丙方同意的, 在离开教育岗位之日, 按不足服务年限(包括离开当年)按每年六分之一的比例一次性向丙方退还所享受的公费教育费用, 并缴纳该费用 50% 的违约金; 超过时限须按每天 1‰ 的比例支付滞纳金。

(三) 乙方没有取得学士学位, 视为乙方违约, 承担与本条第(一)项约定相同的违约责任。

(四) 乙方在毕业前及协议约定服务期内报考脱产研究生并被录取, 导致无法履行从事教学义务的, 视为乙方违约, 承担与本条第(一)项约定相同的违约责任。

八、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 凡属国家、省及相关部门有规定的, 按有关规定执行, 其他事宜三方协商解决。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经甲、丙方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以及乙方或乙方及其监护人签字后生效。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如未满 18 周岁, 须由乙方及其监护人共同签订本协议。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五份, 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一份存入乙方个人档案, 一份省教育厅存档。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监护人（签字或按指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2019 年省属高校本科师范生 公费教育培养计划

入学年份	培养学校名称	培养方向	计划招生数
2019 年	吉林师范大学	中小学教师 小学全科教师 学前教育教师	200 名
	白城师范学院	中小学教师	60 名
	通化师范学院	中小学教师	60 名
	北华大学	中小学教师	60 名
	长春师范大学	中小学教师 学前教育教师	60 名
	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	中等职业 学校教师	40 名
	延边大学	少数民族 双语教师	20 名
	合计		500 名